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/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本次董事会关于《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/解锁期的行权/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；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/解锁的情形；激励对象亦符合行权/解锁资格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的行权/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/解锁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，本次行权/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首次授予的 45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/解锁期内行权/解锁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贵才、周俊祥、黄瑞

2015 年 11 月 10 日